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簡析

第 108-05 號

108 年 8 月

臺中市地方稅行政救濟案件剖析

壹、前言

政府為滿足人民公共需要與增進人民公共福利，其所需費用自須向全體國民徵收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地方稅稽徵機關，負責稽徵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之徵收及管理，並提供多元繳納稅款管道。

另一方面，政府為保障人民權益，納稅義務人對於本局之行政處分如不服，得提起行政救濟，請求國家予以公平處置，包括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此為政府依法給予受侵害人民之權益保護措施。

為瞭解本市市民針對地方稅提起行政救濟之概況，本文探討 103 年至 108 年上半年止，地方稅行政救濟案件各階段辦理情形，以檢討本局稅捐徵收之管理措施與作為，並納入決策參考。

貳、行政救濟制度流程簡介

行政救濟制度包括復查¹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納稅義務人對於本局核定稅捐之處分如不服(例如繳款書、罰鍰等)，得申請復查²，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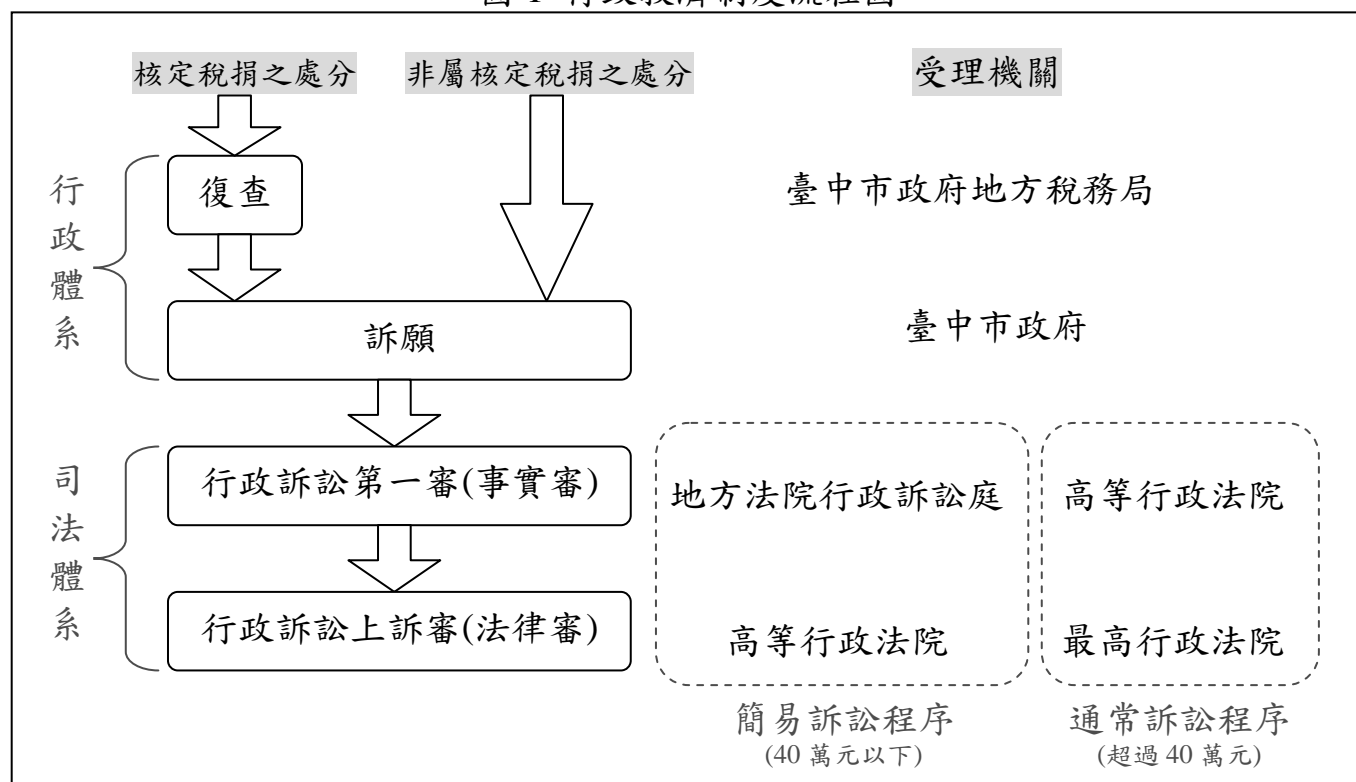
1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，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，由本局依法逕送行政執行署臺中分屬，對財產進行強制執行。但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者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。

2 本局於收到納稅義務人之復查申請後 2 個月內，應作出復查決定；若否，納稅義務人可直接提起訴願。

就本局之復查決定或其他非屬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，得向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³ 提起訴願⁴。

若訴願人對本府之訴願決定仍有不服，可依法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簡易案件⁵）或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（行政訴訟第一審）。若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再有不服，須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才能向高等行政法院（簡易案件）或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（行政訴訟上訴審）（詳圖 1）。

圖 1 行政救濟制度流程圖



資料來源：訴願法及本局整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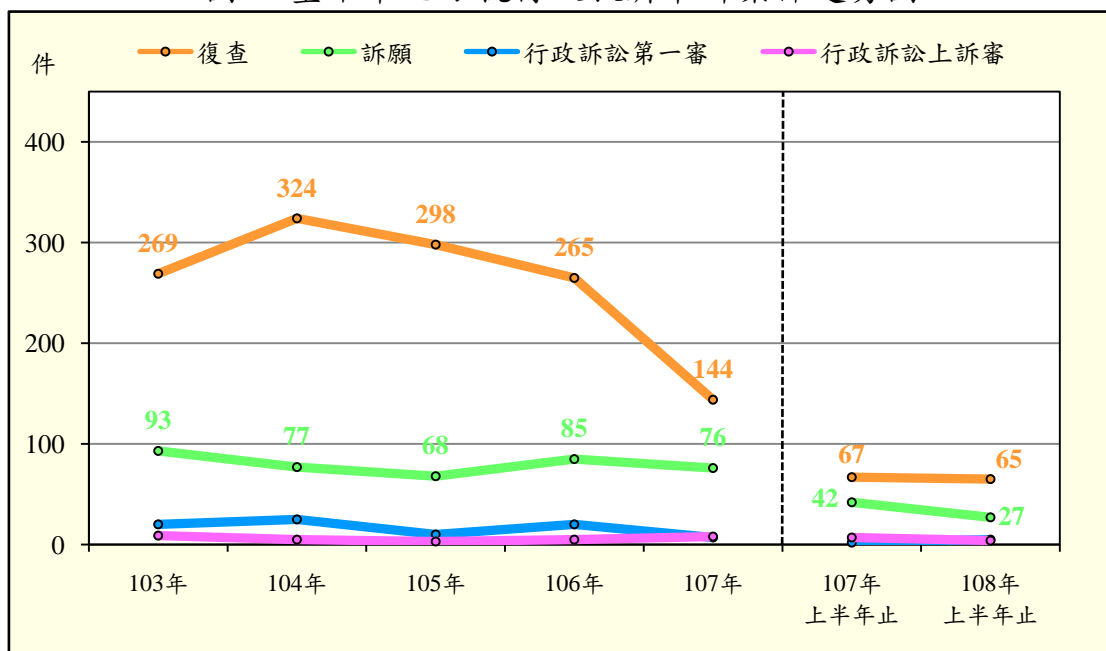
- 3 提起訴願之受理機關，為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，因此針對本市地方稅之爭議案件，人民提起訴願之受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；至於國稅之爭議案件，其原處分機關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，若人民提起訴願，受理機關為財政部。
- 4 行政救濟人提起訴願時，必須先繳交復查決定之應納稅款半數，或提供相當擔保；若否，本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經依復查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，應補繳稅款或退還稅款者，按補繳稅額或應退稅額，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本局一併徵收或退還；至於罰鍰則無加計利息問題。
- 5 行政訴訟採三級二審制，簡易案件係指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。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管轄法院；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外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管轄法院。

參、行政救濟案件分析

一、各年度提起行政救濟案件中，以申請復查最多，占6成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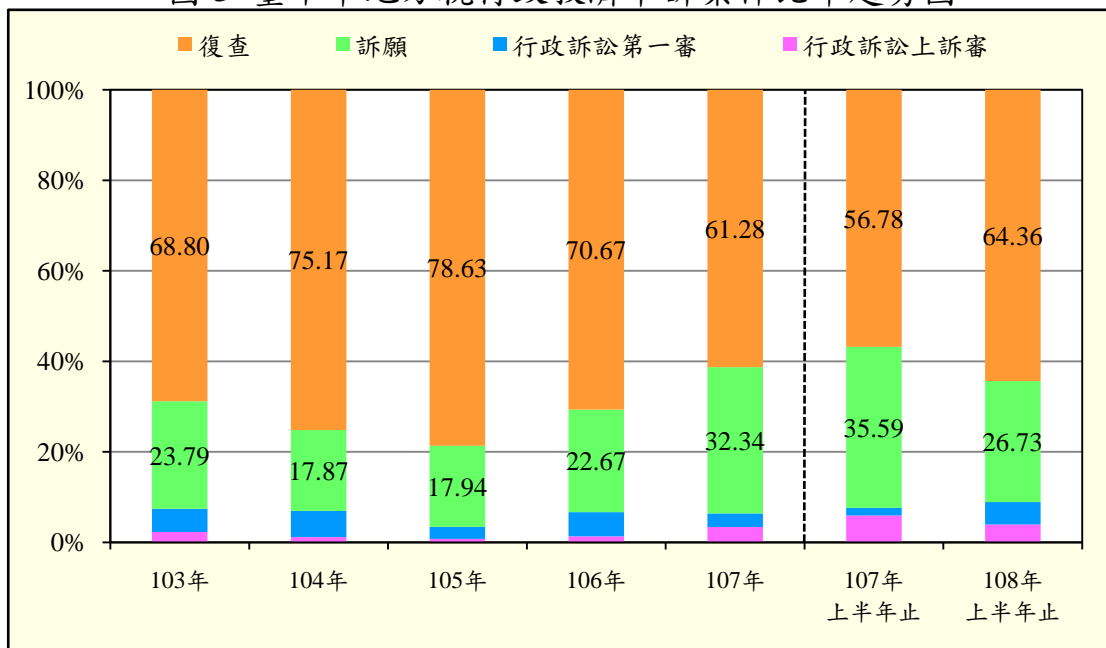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間，地方稅行政救濟案件中，以申請復查之案件占最多數，介於 144 件至 324 件(占 61.28%至 78.63%)；另 108 年統計至上半年止，同樣以申請復查之案件 65 件(占 64.36%)最多，其次為訴願 27 件(占 26.73%)(詳表 1、圖 2 及圖 3)。

圖 2 臺中市地方稅行政救濟申訴案件趨勢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統計表(20903-90-08-2)。
附註：行政救濟案件包括核定稅捐之處分及非核定稅捐之處分案件。

圖 3 臺中市地方稅行政救濟申訴案件比率趨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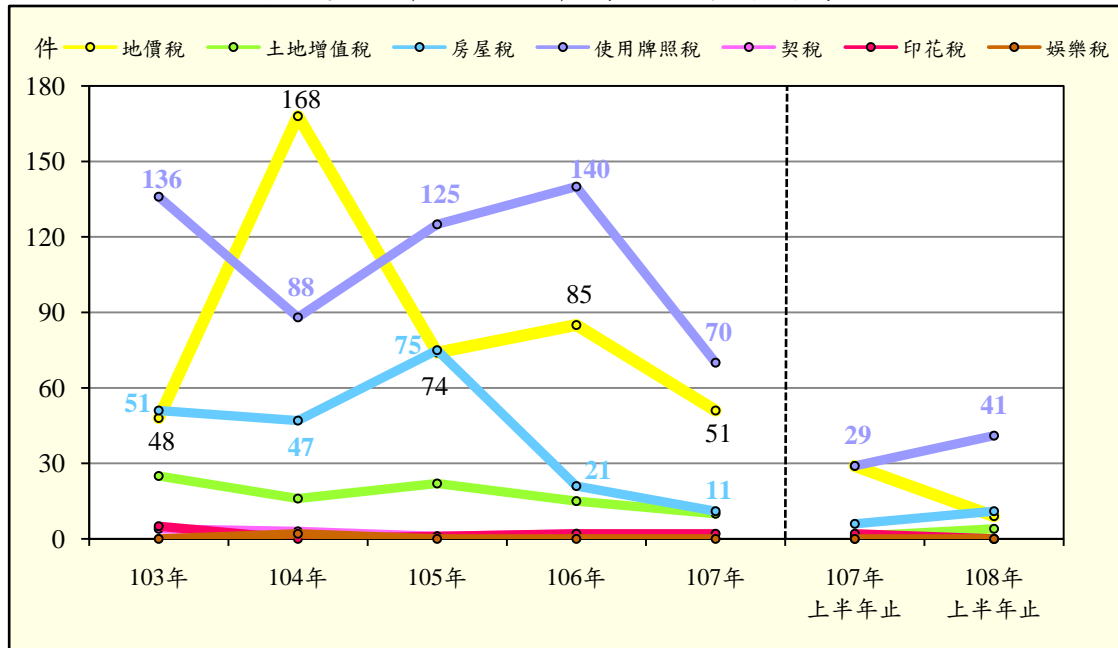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統計表(20903-90-08-2)。
附註：行政救濟案件包括核定稅捐之處分及非核定稅捐之處分案件。

二、各年度申請復查案件中，除 104 年以地價稅最多，其餘年度以使用牌照稅為最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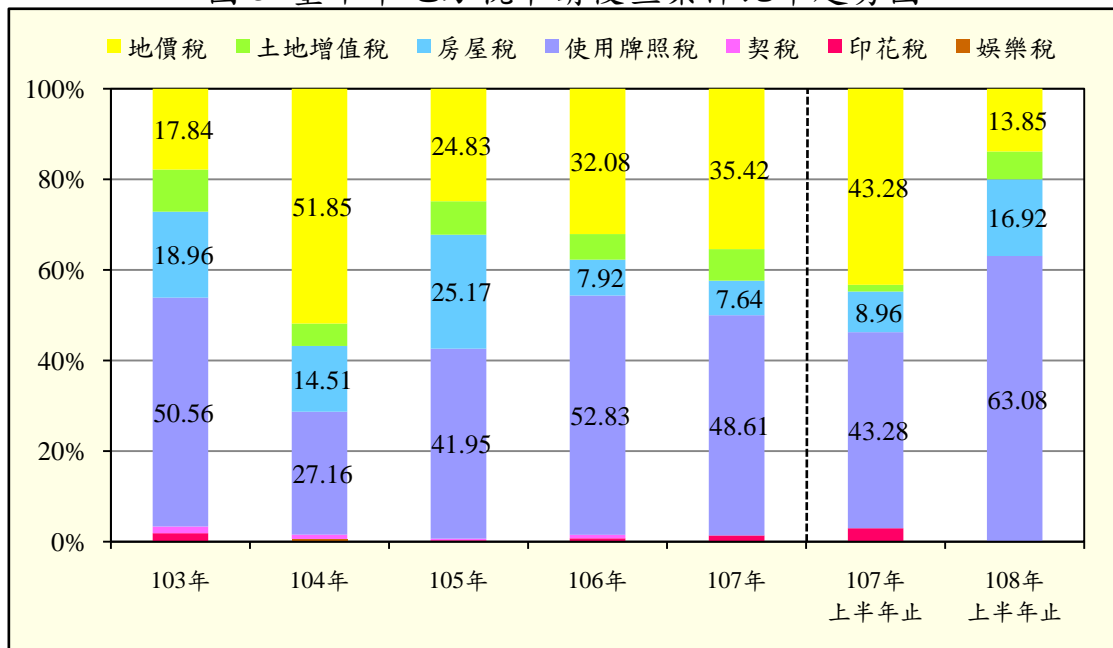
103 年至 107 年間，申請復查案件中，除 104 年以地價稅 168 件 (占 51.85%) 最多，其餘年度則以使用牌照稅案件占最多數，介於 70 件至 140 件 (占 41.95% 至 52.83%)；另 108 年統計至上半年止，同樣以使用牌照稅之案件 41 件 (占 63.08%) 為最多數 (詳表 1、圖 4 及圖 5)。

圖 4 臺中市地方稅申請復查案件趨勢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統計表(20903-90-08-2)。
附註：僅核定稅捐之處分案件須經復查程序。

圖 5 臺中市地方稅申請復查案件比率趨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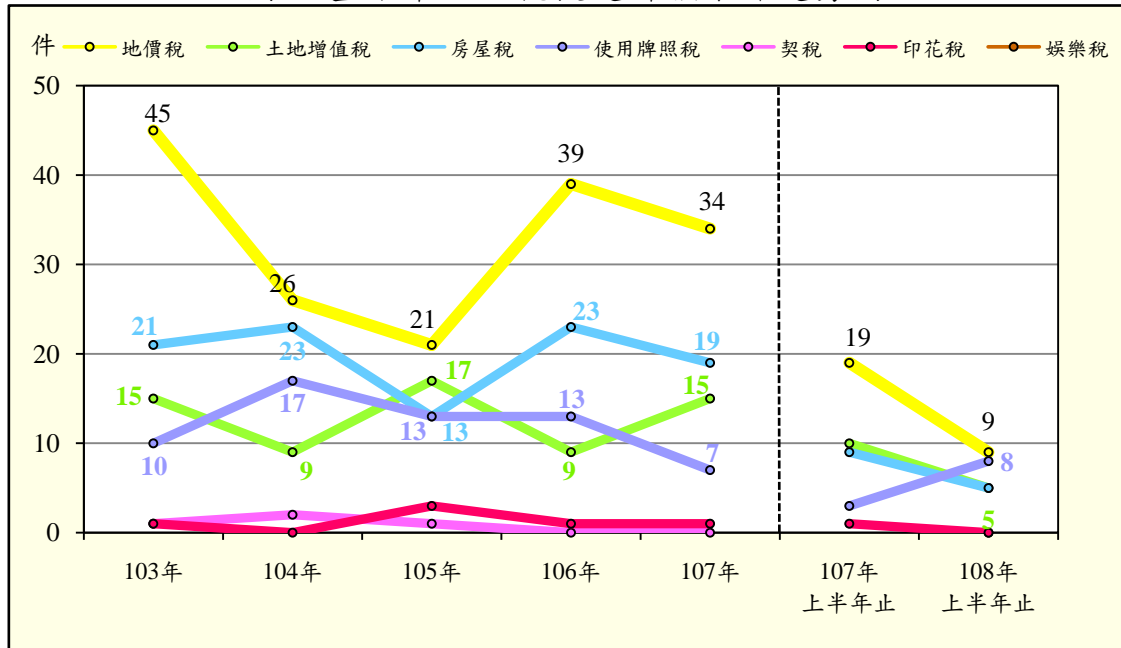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統計表(20903-90-08-2)。
附註：僅核定稅捐之處分案件須經復查程序。4

三、各年度提起訴願案件中，以地價稅最多，占3成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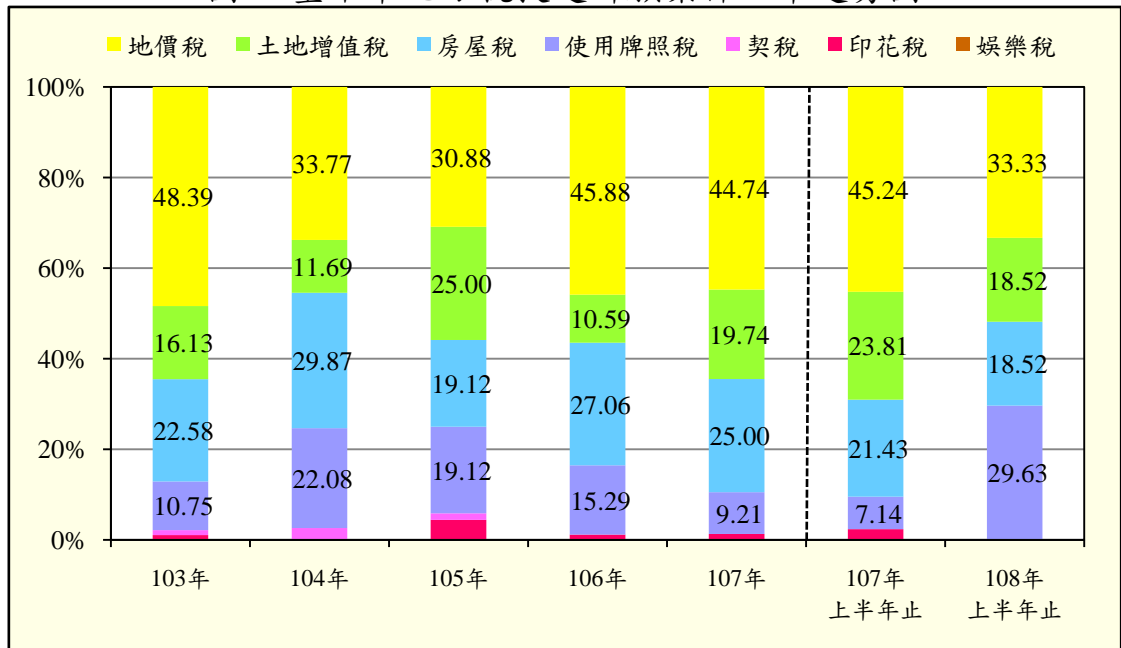
103年至107年間，提起訴願案件中，以地價稅占最多數，介於21件至45件(占30.88%至48.39%)；另108年統計至上半年止，同樣以地價稅之案件9件(占33.33%)為最多數(詳表1、圖6及圖7)。

圖6 臺中市地方稅提起訴願案件趨勢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統計表(20903-90-08-2)。
附註：行政救濟案件包括核定稅捐之處分及非核定稅捐之處分案件。

圖7 臺中市地方稅提起訴願案件比率趨勢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統計表(20903-90-08-2)。
附註：行政救濟案件包括核定稅捐之處分及非核定稅捐之處分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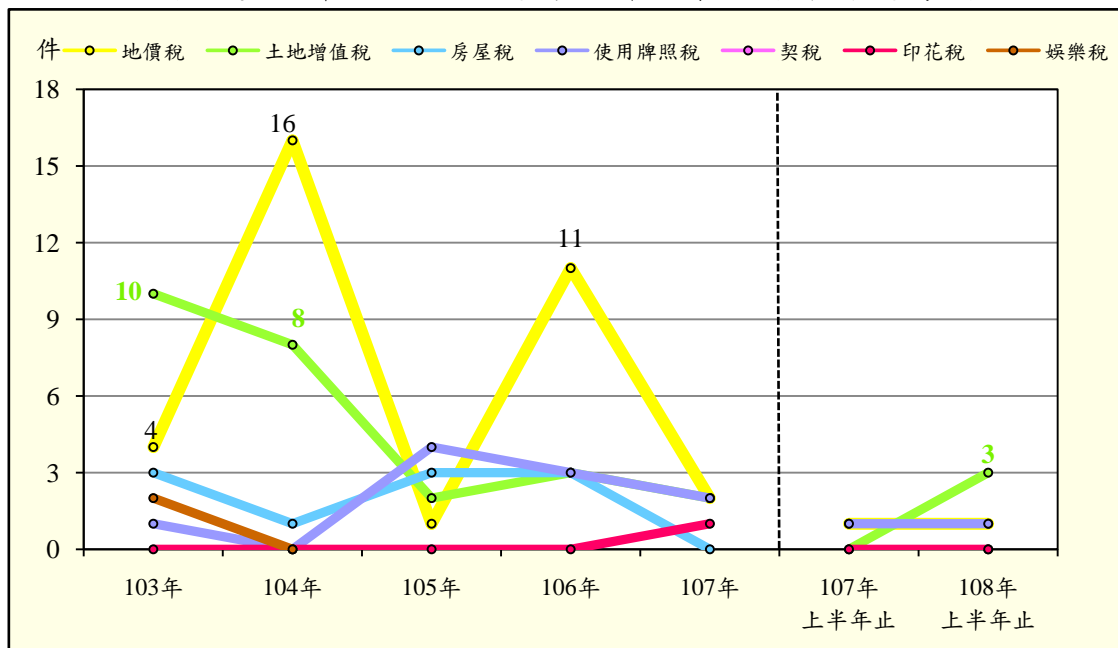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年度提起行政訴訟案件中，第一審及上訴審皆以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案件最多。

由於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，皆屬行政體系內之行政救濟程序，本市多數申訴案件皆於訴願程序終結決定，僅有少數案件進入屬於司法體系之行政救濟管道。

在 103 年至 107 年間，提起行政訴訟案件中，以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占多數，契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則相對較少。其中第一審案件中，除地價稅 104 年計 16 件、106 年計 11 件，土地增值稅 103 年計 10 件，其餘各年度之各稅案件均為個位數。另 108 年統計至上半年止，僅土地增值稅 3 件及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各 1 件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(詳表 1、圖 8、及圖 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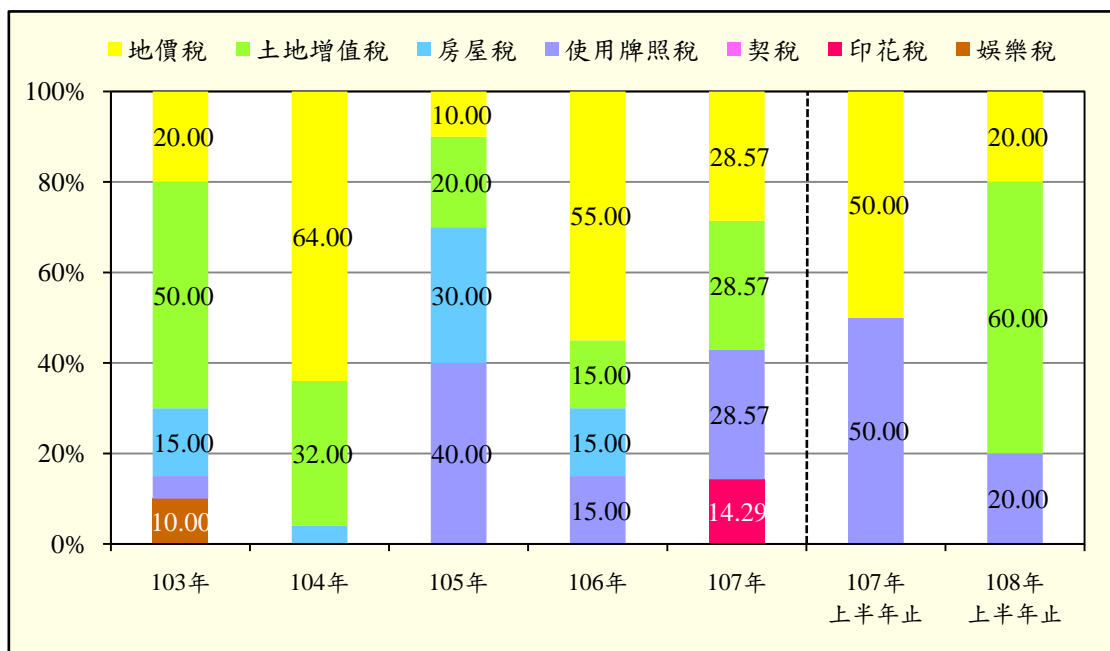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行政訴訟上訴審，相較於申請復查、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一審，僅有極少數之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案件，直至行政訴訟上訴審乃判決確定行政救濟結果，其中仍以地價稅(106 年 4 件、107 年 5 件)及土地增值稅(103 年 6 件、104 年 4 件)案件占多數。另 108 年統計至上半年止，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各有 1 案提起行政訴訟上訴審(詳表 1、圖 10 及圖 11)。

圖 8 臺中市地方稅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案件趨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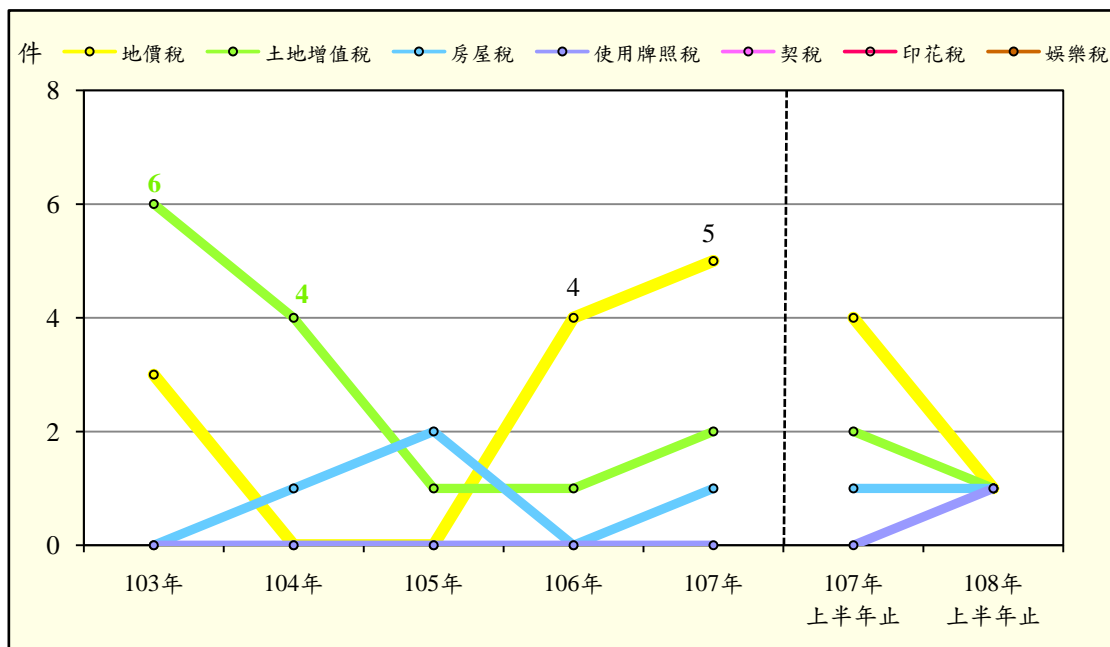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統計表(20903-90-08-2)。
附註：行政救濟案件包括核定稅捐之處分及非核定稅捐之處分案件。

圖 9 臺中市地方稅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案件比率趨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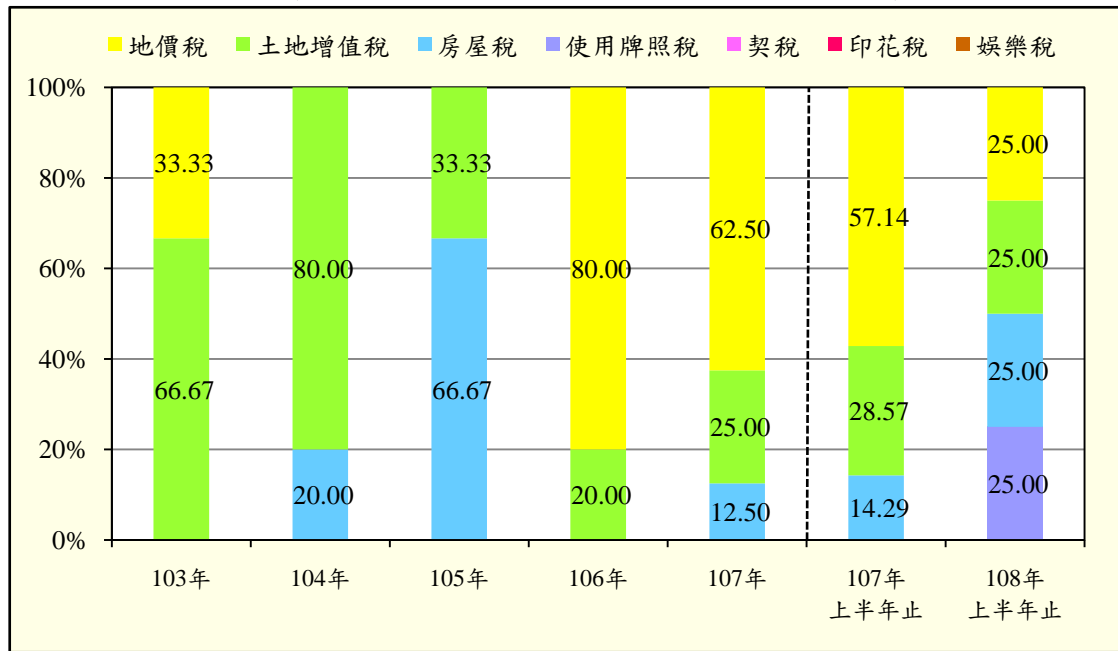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統計表(20903-90-08-2)。
附註：行政救濟案件包括核定稅捐之處分及非核定稅捐之處分案件。

圖 10 臺中市地方稅提起行政訴訟上訴審案件趨勢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統計表(20903-90-08-2)。
附註：行政救濟案件包括核定稅捐之處分及非核定稅捐之處分案件。

圖 11 臺中市地方稅提起行政訴訟上訴審案件比率趨勢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統計表(20903-90-08-2)。
附註：行政救濟案件包括核定稅捐之處分及非核定稅捐之處分案件。

肆、結論

綜觀而論，本市歷年地方稅行政救濟案件中，以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案件占多數，其中申請復查者，除 104 年以地價稅 168 件占多數(占 51.85%)，其餘各年度則以使用牌照稅 70 件至 140 件占多數(占 41.95%至 52.83%)；提起訴願者以地價稅 21 件至 45 件占多數(占 30.88%至 48.39%)，且多數案件在復查階段或訴願程序終結便已決定最終結果，僅少數案件再循司法途徑提起訴訟。

至於行政救濟案件進入司法體系後之第一審案件中，地價稅 104 年計 16 件、106 年計 11 件，土地增值稅 103 年計 10 件，其餘各年度第一審及上訴審之各稅案件均為個位數，相較於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案件，其件數相對較少。

行政救濟制度乃法律賦予民眾之合法申訴管道，係為免政府權力過分擴張，用以約束政府不得濫用課稅權力。而基於維護民眾權益之精神，本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⁶規定，設納稅者權利保護官3名(以下簡稱納保官)⁷，受理納稅人之申訴或陳情，並提供諮詢與協助，同時在民眾提出行政救濟程序中，全力協助行政救濟之進行。

由107年提起行政救濟案件觀察得知，申請復查者144件，相較106年之265件已大幅減少121件，顯示藉由納保官之協助，協調稅捐爭議後，納稅人未再提起行政救濟之程序，確有疏減訟源及節省行政資源之效益。爰應賡續建構友善租稅環境，落實愛心辦稅，確保納稅者權益，俾達成租稅公平。

6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106年12月28日上路施行，其中第20條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，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。
- 二、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- 三、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，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。
- 四、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。

7 納保官專責受理納稅者申訴、陳情或稅捐爭議協調，並提供納稅者諮詢與協助，但這並不屬於行政救濟程序。納稅者若不服本局課稅或罰鍰等行政處分，仍應循行政救濟程序，申請「復查」、提起「訴願」或「行政訴訟」，此程序與納保官提供的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不同。

表 1 臺中市地方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統計表

單位：件

年度		稅目別	合計	地價稅	土地增 值稅	房屋稅	使用牌 照稅	契稅	印花稅	娛樂稅
103年	復查	269	48	25	51	136	4	5	-	
	訴願	93	45	15	21	10	1	1	-	
	行政訴訟第一審	20	4	10	3	1	-	-	2	
	行政訴訟上訴審	9	3	6	-	-	-	-	-	
104年	復查	324	168	16	47	88	3	-	2	
	訴願	77	26	9	23	17	2	-	-	
	行政訴訟第一審	25	16	8	1	-	-	-	-	
	行政訴訟上訴審	5	-	4	1	-	-	-	-	
105年	復查	298	74	22	75	125	1	1	-	
	訴願	68	21	17	13	13	1	3	-	
	行政訴訟第一審	10	1	2	3	4	-	-	-	
	行政訴訟上訴審	3	-	1	2	-	-	-	-	
106年	復查	265	85	15	21	140	2	2	-	
	訴願	85	39	9	23	13	-	1	-	
	行政訴訟第一審	20	11	3	3	3	-	-	-	
	行政訴訟上訴審	5	4	1	-	-	-	-	-	
107年	復查	144	51	10	11	70	-	2	-	
	訴願	76	34	15	19	7	-	1	-	
	行政訴訟第一審	7	2	2	-	2	-	1	-	
	行政訴訟上訴審	8	5	2	1	-	-	-	-	
107年 上半年 (1)	復查	67	29	1	6	29	-	2	-	
	訴願	42	19	10	9	3	-	1	-	
	行政訴訟第一審	2	1	-	-	1	-	-	-	
	行政訴訟上訴審	7	4	2	1	-	-	-	-	
108年 上半年 (2)	復查	65	9	4	11	41	-	-	-	
	訴願	27	9	5	5	8	-	-	-	
	行政訴訟第一審	5	1	3	-	1	-	-	-	
	行政訴訟上訴審	4	1	1	1	1	-	-	-	
107年上 半年與 108年上 半年比較 (3)=(2)-(1)	復查	-2	-20	3	5	12	-	-2	-	
	訴願	-15	-10	-5	-4	5	-	-1	-	
	行政訴訟第一審	3	-	3	-	-	-	-	-	
	行政訴訟上訴審	-3	-3	-1	-	1	-	-	-	
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統計表(20903-90-08-2)。

附註：行政救濟案件包括核定稅捐之處分及非核定稅捐之處分案件。